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不動產科技與永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首次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新修法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新發文字號：德財院字第 1150004731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不動產科技與永續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本學程基於不動產具有稀缺性與長期性，是民眾居住保障與資產配置的重要基礎。面對市場變動、政策改革、都市發展與金融環境快速轉變，不動產產業正經歷由科技化、數據化與永續化所帶動的結構性升級。AI、資料科學、智慧建築及數位平台已廣泛應用於市場預測、估價模型、交易流程與資產管理，永續建築與淨零政策亦持續重塑開發與投資決策邏輯。產業急需能同時理解不動產專業、科技應用能力與永續治理視野的跨領域人才。

本學程旨在建立一套整合「不動產投資與管理、科技應用、資料分析與永續思維」的跨域架構，培育學生具備市場趨勢判讀、房地產投資分析、估價與管理、法規與稅務理解，以及以 AI 與大數據進行智慧決策之能力。透過跨系課程與實務導向訓練，學生能同時掌握傳統不動產核心方法與新興科技運用，以因應住宅市場、商用不動產、開發事業、資產管理與永續城市發展等領域之專業需求，提升未來職涯競爭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金學院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學程共分為「一般基礎課程」、「科技與永續核心基礎課程」、「不動產核心基礎課程」及「整合課程」等四類。

(二)各類課程各需至少修一門且各科目項次內之科目只認列一次。

(三)修畢四類課程共 15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四)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，所選課程中至少應有二門，不得為其所屬系（或學位學程）所開設之課程；惟該課程如屬本校財金學院之院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一門科目只能在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認列。

(六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別	科目 項次	科目名稱	開課院系	學分數/時數
一般基礎課程	1	民法	財金系選修 1 上	3/3
			會資系選修 1 上	
			風富系選修 2 上	
			財稅系選修 1 上	2/2
	2	經濟學	財金系選修 1 上	3/3
			會資系選修 1 上	
			風富系選修 1 上	
			財稅系選修 1 上	
科技與永續 核心基礎課程	1	人工智慧概論與實作#	財金學院選修 1 下	2/2
	2	AI 金融科技	財金系選修 1 下	3/3
		金融科技應用	會資系選修 3 上	
		金融科技應用	風富系必修 3 上	
	3	AI 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#	財金學院選修 2 上	2/2
	4	財金大數據分析#	財金系選修 3 上	3/3
		大數據分析應用	財稅系選修 3 上	2/2
		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#	會資系選修 3 下	2/2
		大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	風富系選修 3 下	2/2
	5	ESG 管理與永續報告	財金學院選修 2 下	2/2
6	永續金融	財金學院選修 3 上	2/2	
不動產核心 基礎課程	1	不動產市場概論	財稅系選修 1 下	2/2
	2	信託與稅法	財稅系選修 2 下	2/2
		信託實務	財金系選修 2 上	2/2
		信託理論與實務	風富系必修 2 上	2/3
	3	AI 不動產估價#	財金學院選修 2 上	2/2
4	不動產投資與管理#	財金系選修 3 上	3/3	
整合課程	1	不動產科技與永續專題#	財金學院選修 3 上	2/2
	2	AI 財金應用專題#	財金學院選修 3 下	2/2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至 TIP 系統申請，經財金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財金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，所選課程中至少應有二門，不得為其所屬系（或學位學程）所開設之課程；惟該課程如屬本校財金學院之院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需先修讀學程必修相關學分，並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五、學生如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抵修專業實習，以修讀#號標記之課程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院課規會議訂定

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